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按年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 租金津貼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 (a)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sup>1</sup> 的最新情況，以及就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sup>2</sup>，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以及
-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sup>3</sup>的最新情況，以及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和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相關的資料。

####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 按年調整機制

2.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備悉政府會在參考社援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

---

<sup>1</sup> 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

<sup>2</sup>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sup>3</sup> 租金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負擔的私人房屋租金的走勢。

每年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作出調整，程序如下：

- (a) 向本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
- (b) 根據社援指數過去十二個月(即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變動，在每年十二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建議；以及
- (c) 在翌年二月實施新金額，讓社會福利署(社署)有足夠時間調整電腦系統，以便向綜接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最新金額。

3. 財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sup>4</sup>和傷殘津貼的津貼金額上調 4.1%的建議，以及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的津貼金額上調 3.8%<sup>5</sup>。社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實施新金額。

4. 現時不同成員人數綜援住戶的平均每月援助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見附件 1。

---

<sup>4</sup> 在本文件中，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

<sup>5</sup> 財委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通過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在相關文件中亦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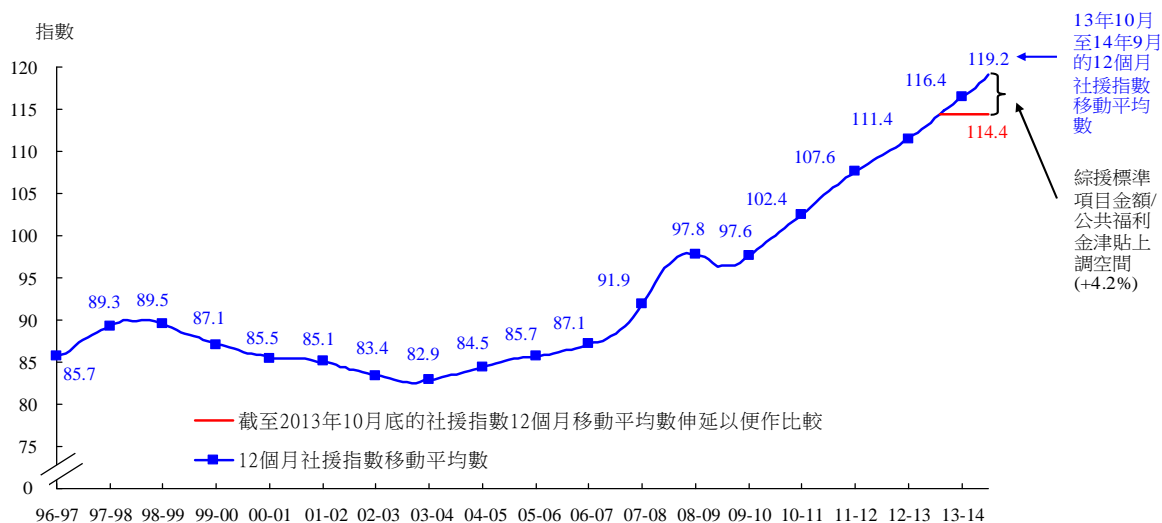
- (a) 津貼金額應連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即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根據社援指數每年調整，但長者生活津貼的初始金額不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與上述津貼／金額同時調整；
- (b) 當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作出第一次調整時，該調整會計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的物價變動；以及
- (c)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之後的調整周期將會一致。

按上述(b)項安排，財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把長者生活津貼的津貼金額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3.8%。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的調整則應按上述(c)項安排進行，即按同一調整周期調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社援指數變動及調整金額建議

5.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有上調空間。如下圖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底的社援指數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底的平均數累積上升 4.2%。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上調空間



6. 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的數據將於十一月底完成整理，屆時我們將可計算社援指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按年變動。我們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的社援指數數據，向財委會提交上調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建議。

##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預計調整

7.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財委會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

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8.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按上述機制上調 6.5%。有關金額現時的水平載於附件 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租金指數的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 6% 的上調空間。我們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的租金指數數據，按既定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相關的資料

9.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共有 222 707 宗綜援個案有申領租金津貼，其中居於公屋的有 139 485 宗(佔 62.6%)，居於私人樓宇的有 31 386 宗(佔 14.1%)，而其餘的 23.3% 則居於院舍。根據社署的記錄，綜援租金津貼可全數支付絕大部分的公屋住戶(97.1%)和 50.5% 的私人樓宇住戶的租金。社署署長亦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人樓宇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住戶，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

10. 為紓緩一些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關愛基金繼在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實施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項目後，於二零一四年決定再次推行有關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二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我們估計約有 14 000 個綜援住戶受惠。社署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陸續將有關津貼直接存入合資格綜援人士的銀行戶口。

### 財政影響

11.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在今年十一月底獲得所需要的數據後，我們方能完成對社援指數以及租金指數按年變動的計算，從而確定按年調整的財政影響。

## 落實建議

12. 我們計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最新數字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尋求財委會批准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建議。如獲財委會批准，新金額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另外，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按上文第 7 和 8 段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調整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亦會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3. 由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均為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有需要時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追加撥款，以確保有足夠款項及時發放援助金。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按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領取的綜援金額  
(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等)。估計數字是  
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的綜援個案，  
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綜援金額編製。)

| 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 |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
|-----------|----------|
| 1         | 5,045 元  |
| 2         | 7,984 元  |
| 3         | 10,450 元 |
| 4         | 12,438 元 |
| 5         | 14,453 元 |
| 6 或以上     | 17,681 元 |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高齡津貼每月金額

|         |
|---------|
| 每月金額    |
| 1,180 元 |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金額

|         |
|---------|
| 每月金額    |
| 2,285 元 |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傷殘津貼每月金額

| 類別     | 每月金額    |
|--------|---------|
| 普通傷殘津貼 | 1,510 元 |
| 高額傷殘津貼 | 3,020 元 |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  
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合資格住戶成員<br>人數 | 每月最高金額 |
|---------------|--------|
| 1             | 1,535元 |
| 2             | 3,095元 |
| 3             | 4,040元 |
| 4             | 4,295元 |
| 5             | 4,310元 |
| 6或以上          | 5,385元 |